



新发展格局下深圳提升总部经济发展能级研究课题公开招标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1-11-08 字号： 大 中 小 【内容纠错】

总部经济作为国际分工的高端环节，已成为城市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为积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深圳经济特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深化前海改革开放“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进一步提升我市总部经济发展能级，增强服务区域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现向社会公开选聘新发展格局下深圳提升总部经济发展能级课题的研究单位。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申请单位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咨询机构，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

三、研究课题

新发展格局下深圳提升总部经济发展能级研究。

四、具体要求

1.申请者应当是依法成立的机构或组织，不接受个人申请。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研究。

2.课题组负责人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课题组负责人应当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课题组负责人。

3.课题组成员应当熟悉申请课题领域和深圳实际情况，并有一定研究基础，注重调查研究、紧贴深圳实际，注重比较研究和对比分析，突出针对性和操作性。

4.课题研究应具有前瞻性，面向未来、视野开阔，研究成果应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材料丰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晰新发展格局下总部经济能级提升内涵；总结深圳总部经济发展总体现状特征；找准制约深圳总部经济能级提升主要障碍；研判深圳总部经济发展的机遇和挑战；研提深圳提升总部经济发展能级的对策建议。

5.课题成果以研究报告形式提交，鼓励创新专栏、图表和案例等表现形式，对涉及地理空间布局的必须附上相关图件。课题组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对有关内容真实性、可靠性和知识产权负责，引用内容和数据应当注明出处。

五、服务期限与研究经费

课题服务期限为2个月，课题研究经费50万元以下。

六、招标文件领取及提交

(一) 招标文件领取：凡愿意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附件。

(二) 提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下午6:00，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

(三) 提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2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卡座（提交可选择现场或邮寄等方式，以送达日期为投标日期）。

(四) 咨询电话：88125842、88125843（窗口电话）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新发展格局下深圳提升总部经济发展能级研究课题项目招标书.docx](#)

分享到：

[网站导航](#)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 [政府公务邮箱](#) | 主办单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序号: 粤ICP备17158129号-1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6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2860号 